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0/07-08號文件

檔號：CB1/BC/6/06

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目的是為設立強制性私人管理的退休計劃提供法定機制，從而為整體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當局分別於1998年、1999年及2000年通過附屬法例，以補充該條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推行。

3. 一般而言，除若干獲豁免類別的僱主或僱員外，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的有關入息(有關入息設有上下限水平)的5%。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的僱員有權獲得由受託人支付他在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數。截至2007年9月底，超過230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資產總值亦已超過2,500億元。由於強積金制度對社會影響深遠，故此必需經常予以檢討，以確保符合現有及潛在計劃成員的需要。為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在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¹，以分析有關各方就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而對強積金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積金局根據檢討委員會最近提出的意見作出多項建議，以修訂《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下稱"《豁免規例》")，藉以改善強積金制度。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6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當前的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修訂建議。

¹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及《豁免規例》，以落實積金局提出的建議。主要立法建議的目的包括——
- (a) 修訂該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該定義，作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
 - (b) 改善追討僱主所拖欠供款的機制；
 - (c)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及
 - (d)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與代表團體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保障。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積金局並未藉此機會同時提出立法修訂，以解決在現行制度下發現的一些其他問題。

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條例草案第25部)

7. 現時，就計算強積金供款的用途而言，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並不包括在《強積金條例》下"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1995年制定《強積金條例》時不把房屋津貼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主要的理據是房屋津貼的數額可以頗大，因此需要將其豁免，以減低領取房屋津貼的僱員在供款方面可能相當沉重的負擔。此外，由於低收入僱員通常不會享有房屋津貼及利益，因此有關方面當時預期豁免安排不會影響這些僱員。積金局已根據實際經驗審慎地重新檢視這項豁免安排的理據，並得出意見，認為不應把房屋津貼與其他類別的津貼或薪酬項目作不同處理。否則，有人會因而辯稱，僱主向僱員提供的所有其他類別的津貼，亦應豁免於有關入息的範圍以外，導致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大幅下降。

8. 現行安排下其中一項問題，是部分僱主故意把僱員的部分薪金列為房屋津貼，以減少須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款額。為防止這些濫用情況，政府當局／積金局建議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

9. 雖然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對建議表示支持或並無表示反對，但部分委員則鑒於僱主及僱員須負擔的額外供款，以及"有關入息"的經修訂定義對其他僱傭福利的計算方法所造成的影響，因而對建議有所保留。部分商會及代表中、小型企業及僱主的組織對擬議修訂的理據並不完全信服。他們並對所引致的合規負擔和財政影響表示關注。另一方面，由於建議對僱員的退休福利有更佳保障，勞工團體、部分行業協會及退休計劃行業對建議表示歡迎。部分代表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新安排訂定合理的實施時間表，讓僱主有足夠時間為新規定作好準備。

10. 為確定問題的嚴重程度，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僱主試圖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的個案提供資料。據積金局表示，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以來，該局曾先後處理約400名僱員提出的投訴個案，這些僱員受僱於約55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企業，估計這些企業共僱用2萬至3萬名僱員。雖然並非每名僱員均獲發房屋津貼，但在部分受影響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房屋項目所佔的比率由其每月入息的10%至65%不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須積極解決這問題，以防止不良僱主把部分應視為僱員"有關入息"的款項，轉為屬可予扣除項目的房屋津貼，從而逃避繳付強積金供款的全數。

11. 為澄清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已確認，只是以現金支付的房屋津貼／利益，才會納入"有關入息"的範圍。僱主提供的宿舍或住宿的金錢價值，將不會計入"有關入息"之內。此外，把房屋津貼／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只會作計算強積金供款用途，不會影響其他僱傭福利及權利的計算。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建議不會加重每月收入(不包括房屋津貼及利益)超過2萬元的僱員的供款負擔，因為就計算強積金供款的用途而言，這已是最高每月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亦表示會考慮提供過渡期，讓有關人士可更改其系統及程序。積金局會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有關改變的認識，並會鼓勵受託人與其客戶溝通，使過渡更為順暢。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條例草案第27部)

12. 有關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的程序訂明於《一般規例》第132至136條。現時，僱主須在供款日(通常是有關的公曆月完結後的第10日)或之前繳交強制性供款。如僱主拖欠供款，受託人會向僱主發出催繳通知，要求僱主在30日結算期終結前清付所拖欠的供款。法案委員會察悉，該30日結算期的原意，是讓受託人有時間協助僱主解決欠款個案，特別是因疏忽遺漏或計算錯誤而造成的個案。倘有關個案可在該30日內解決，受託人無須向積金局報告。由於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很多僱主仍未熟悉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因此這項安排當時甚具成效，該緩衝期亦可讓僱主糾正一些無心之失。然而，強積金制度

已運作約7年，有關計算方法亦已在2002年簡化，因此令人懷疑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該緩衝期。運作經驗亦顯示，一些僱主利用該30日結算期拖延繳交強積金供款，待該結算期接近終結時才繳交供款。有人關注到，現行追討欠款程序過於繁複，因而影響積金局及時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的能力，尤以涉及僱主破產或清盤的個案為然。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對於以下問題，現行法例並不清晰：積金局是否只有在遵從所有追討欠款程序後，才可憑藉《強積金條例》第18條²向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及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拖欠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此外，根據《一般規例》的現行規定，積金局在收到受託人有關僱主沒有供款的首次報告後，須向該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如無法聯絡有關僱主或有關僱主已經清盤，有關規定或會導致浪費執法資源。為處理現行追討欠款機制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一般規例》，以取消30日結算期及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不需向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並澄清有關法律的不明確部分，以便積金局即使不能遵從某些追討欠款的步驟，仍可追討拖欠的供款。

14.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簡化現行程序，並消除對適時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的障礙。關於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即當局仍應向僱主提供緩衝期，以便他們向受託人付清所拖欠的供款，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改變不會影響現行規定，根據現行規定，僱主必須在供款日(即通常是有關的公曆月完結後的第10日)或之前將強積金供款交予受託人。若供款仍未付清，積金局鼓勵受託人在向積金局匯報有關欠款個案前，首先於供款日後的10日內與有關僱主作出跟進。

15. 部分勞工團體指出，由於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每年只發出周年權益報表一次，強積金計劃成員未必可及時發現僱主拖欠供款的問題，令追討欠款程序受到延誤。他們認為，修訂《一般規例》第133條，以令受託人須將拖欠供款的情況在供款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僱員，可能是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積金局回應時表示，中央電話查詢系統已於2007年8月投入服務，可供僱員查核其強積金帳戶結餘和及早發現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強積金計劃成員亦可透過互聯網或不同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途徑，查詢其帳戶的供款情況。

有關加強強積金制度執法工作的建議

16. 整體而言，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支持旨在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的擬議修訂。

² 《強積金條例》第18條概括說明積金局獲賦權向拖欠供款人徵收供款附加費，以及向拖欠供款人追討拖欠供款及供款附加費。

延長檢控時限
(條例草案第18部)

17.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C及43E條和《豁免規例》第26條，就罪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現時受《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規管，有關時限為案發後6個月。為方便積金局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表明積金局可在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6個月內，根據這些條文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如罪行在發生一段長時間後仍未被發現，當局現時提出有關延長檢控時限的建議，可能會引致有無限期檢控時間的情況。該公會認為，當局亦應制訂"悠長時效"日期，訂明在該日期後不得提出檢控。大律師公會亦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9條，該條訂有"悠長時效"檢控時限，即可於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發生後3年內提出檢控。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已採納這項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其就有關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可在積金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或可於該罪行發生後3年內提出，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關於該"悠長時效"期限應否按照一位委員的建議而延長至6年，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3年期限合理，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9條所訂的期限相稱。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悠長時效"日期會否同時適用於針對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所提出的檢控，因而削弱對違法僱主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澄清時確認，上述罪行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條處理，而當局並無就該條文提出修訂。擬議的"悠長時效"日期只會加入《強積金條例》第43C及43E條和《豁免規例》第26條內，該等條文處理以下人士所犯的罪行：自僱人士、向積金局或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人士，以及沒有向某些僱員提供資料，讓他們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的僱主。

傳票的送達
(條例草案第20部)

20. 根據《強積金條例》向法人團體送達傳票，須受《公司條例》(第32章)規管。《公司條例》訂明，傳票可藉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法送達有關公司。不過，假如公司的註冊地址失效或該處無人認收，傳票便無法有效送達。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機制，使傳票送達僱主的方式，亦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委員及代表團體原則上同意應改善現行機制，以增加成功送達傳票的機會，並防止不良僱主濫用現有機制，試圖以各種方法否認已收到傳票。

21. 就此方面，大律師公會認為，《高等法院規則》容許傳票送達被告的"主要營業地點"，而非條例草案建議的"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該公會並關注到，將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

將不會有效迅速地使該僱主知悉有關文件。反之，該公會建議，傳票可送達僱主的商業登記證內所述的地址，或如該證內並無載明地址，則送達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政府當局認為，新條文的立法原意是確保當局可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以維持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根據積金局的運作經驗，僱主很可能在其商業登記證內載有地址，但沒有在所述地址經營業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未必適宜採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

擴大積金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26部)

22. 現時，強積金法例並無明確賦權積金局可要求僱主及自僱人士出示紀錄，除非積金局正在進行實地視察。條例草案建議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9A條，以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向僱主、自僱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期限內向積金局出示紀錄，以確保強積金法例的規定獲遵守。積金局可在進行視察期間或以外的時間行使擬議權力。僱主、自僱人士或任何獲送達通知的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

23. 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勞工界提出的關注，即積金局應獲賦權審查合約和查察僱主和自僱人士之間的工作關係，以確定僱主有否要求僱員成為自僱人士身份而試圖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積金局的回應是，擬議第19A條制定後，將加強積金局的調查及執法權力，並能更有效地處理這項關注。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終止受僱時轉移累算權益 (條例草案第9部)

24. 《一般規例》規定，僱主在僱員終止受僱後30天內須把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如僱主沒有這樣做，便可能會妨礙受託人應僱員要求處理累算權益的轉移。為解決這方面的困難，條例草案建議，如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提交所需的通知，受託人可接受僱員藉法定聲明提交的終止受僱通知，使僱員的累算權益仍可轉移。

25. 關於擬議安排會否對僱主不公平，法案委員會獲知，有關建議主要是針對那些受託人無法與僱主取得聯絡或僱主拒絕提供終止受僱通知的個案。由於受託人在接受僱員的法定聲明之前會嘗試聯絡有關僱主，因此建議應不會影響僱主的權利，例如利用其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26. 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擬議修訂，但對僱員一旦在有關法定聲明中不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所面對的後果提出關注，因為有關僱員或需為此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積金局表示，該局會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考慮是否對僱員

提出檢控，同時會衡量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作為所造成的傷害及有關人士的意圖等。雖然積金局不一定就每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但仍有必要設立執法機制，以對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聲明的僱員起阻嚇作用。

積金局披露資料 (條例草案第14部)

27.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1條，除在某些指明情況外，積金局不可向任何人披露其在行使及執行職能時取得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眾人士(特別是準計劃成員和現有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某些資料，例如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資料，以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強積金條例》現時並沒有特別容許積金局整理及披露任何相類似的資料，以幫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法案委員會亦留意到，一些人士(例如僱員)有時會要求積金局向第三者(例如勞資審裁處)發放他們的資料，以方便有關方面處理其個案。然而，即使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積金局也不能應要求發放有關資料。積金局亦不能為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履行職責而向他們披露資料。普遍意見認為，這些限制未必符合計劃成員或公眾的利益。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積金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第42(1)條，以改善現行的披露制度。

28. 委員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有需要提高強積金成分基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資料的透明度。他們要求取得有關積金局這方面工作的資料。積金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該局於2004年6月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下稱"《守則》")，以改善計劃成員瞭解和比較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途徑。《守則》引進的其中一個主要工具是"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去年，積金局亦就改良周年權益報表內容一事諮詢相關界別。待條例草案中有關在周年權益報表加入新的內容規定的擬議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加強周年權益報表關於收費披露(包括計劃成員進行交易活動須支付的費用)的新規定便會實施。法案委員會亦曾與積金局討論在2007年7月13日推出的第一階段收費比較平台。該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的資料。委員促請積金局提供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從而改善透過收費比較平台的資料披露。積金局表示，待條例草案就《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2(1)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該局會推出第二階段的收費比較平台，藉此實施進一步的資料披露措施。

29. 多個代表團體(特別是來自投資及退休計劃行業的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時，要求積金局把有關基金便覽內的基金資料納入收費比較平台。積金局同意考慮此建議，並重申會致力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使市場力量能發揮最大作用，從而有助降低基金費用及收費。為回應基金行業對於更廣泛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強積金相關資訊的訴求，積金局支持並鼓勵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電子方式傳送文件的選擇。積金局同時指出，現行法例對採用電子方式傳送強積金相關資訊大致上並不構成阻礙。不過，該局呼籲受託人考慮不同相關界別的需要、他們取用電子資訊的能力及相關文件的性質。

30. 關於條例草案擬議第42(1)(g)條賦予積金局的權力的目的，積金局解釋，該局尋求一項權力，使該局可根據該項權力為公眾提供關於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例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讓公眾人士可經過比較後作出決定，而無需向每個服務提供者索取書面資料。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擬議第42(1)(g)條所訂的權力範圍可能太大，並建議積金局只可在它"合理地"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是合乎擬議第42(1)(g)(i)至(iii)條載列的指明目的時，才行使該項權力以披露該等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積金局根據擬議第42(1)(g)條可予披露的資料，已限於為指明目的就公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披露的資料。此外，積金局是執行公共職能的公營機構，必須根據行政法律原則行使其法定權力。因此，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認為無需規定積金局所考慮的因素必須通過"合理性"的驗證準則。

31.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積金局根據擬議第42(1)(g)條可予披露的資料範圍，並建議應更清楚訂明有關的資料項目，以免出現不明確之處。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以列明有關資料的類別，以及容許積金局在有需要時披露額外資料。

同意強積金計劃的重組 (條例草案第19部)

32. 在重組計劃時，有些受託人在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特別是當成員下落不明時。現時，受託人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條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該局給予同意。不過，現行法例並沒有清楚說明積金局給予的同意³是否凌駕須取得成員同意的規定，以及是否對有關各方都具約束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第34B條，以消除這個疑問。

33. 對於建議把積金局給予的同意凌駕受託人須在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下重組計劃的規定，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與一個代表團體均對此表示保留。有意見認為，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應由政府高層官員而非僅由積金局就計劃的重組給予同意。

34. 據積金局解釋，在現行法例下，積金局在接獲要求同意計劃重組的申請時，只有在信納計劃成員的利益受到充分保障及在其他條件亦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同意該項申請。積金局一直鼓勵受託人／僱主與計劃成員就可能影響成員的事宜作充分溝通。該局向委員保證，儘管作出擬議修訂，這項安排仍會維持不變。法例修訂純粹為闡明積金局同意計劃重組所產生的效力。

³ 積金局在同意任何重組強積金計劃的申請前，必須信納多項情況，包括有關方面已有適當安排，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計劃，以及計劃成員的利益會獲得充分保障。

無人申索的權益
(條例草案第12部)

35. 多年來，積金局曾反映在處理無人申索的權益時遇到不少執行上的困難。舉例來說，某些權益(例如支付累算權益的支票到期仍未兌現)何時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並無清晰的準則。另一例子是，現時受託人如不能確定合資格獲支付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所在，必須在報章刊登公告，邀請該名成員提出申索。如在公告刊登後沒有人提出申索，有關權益可當作無人申索的權益處理。然而，法例沒有提及受託人應在何時刊登這類公告。為了克服各種困難，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一般規例》，以達到以下目的：

- (a) 清楚列明強積金利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期限(即受託人未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已有6個月的時間)；
- (b) 刪除要求受託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尋找下落不明成員的規定，而積金局會透過廣告和教育材料，讓計劃成員更深入認識積金局所備存的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以及無人申索權益的申索程序；
- (c) 規定受託人每季須向積金局匯報新確定的無人申索權益，以及其後已被成員申索的無人申索權益；及
- (d) 規定受託人須提醒已屆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隨時申請提取強積金利益。

36. 原則上，委員對《一般規例》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不過，他們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訂明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用途，有關條文會藉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提出。委員提出此項關注，是由於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條例草案第7部所指明的3份公共紀錄冊(即獲豁免計劃的紀錄冊、核准受託人的紀錄冊及計劃的紀錄冊)。委員關注到，在法例中指明該3份紀錄冊的用途的建議或會無意中令公眾在查閱這些紀錄冊時受到不必要限制，因為有關條文規定必須為指明的目的才可查閱該等紀錄冊。由於該3份紀錄冊並無載有任何個人資料，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指明有關用途，因為此舉可能會限制紀錄冊的取用。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同意藉修正案刪除指明這些紀錄冊的用途的擬議條文。政府當局並確認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署對刪除該等條文的做法並無異議。至於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則持不同意見，他們仍然認為有需要訂明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用途，以界定資料的正當使用範圍，理由是紀錄冊載有關於個別計劃成員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支持這做法。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部)

37.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察悉，僱主及信託業要求有充裕的準備時間，讓他們對系統及程序作出更改，以符合新的法例要求，例如有關入息的計算及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為使有關各方能作出所需準備，政府當局已同意推遲條例草案第12、25及27部的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該等條文關乎：

- (a) 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即受託人需更改其計劃行政程序和系統，而受託人和積金局亦需使其資料庫內關於有無人申索權益的成員的資料一致；
- (b) 剔除把房屋津貼和其他房屋利益從"有關入息"的定義豁除的安排：有些僱主需要調整其支薪系統和僱員福利安排的設計；及
- (c)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僱主需要適應取消30日結算期的安排，日後僱主在供款日完結時，再不能利用該30日結算期作為提交供款紀錄和支付款項的緩衝期。

38. 條例草案第12、25及27部的摘要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建議，除這些條文須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生效外，其餘所有條文都在刊憲當日生效。法案委員會對此建議及政府當局將動議的相關修正案並無異議。

其他關注事項

39. 法案委員會委員藉着審議條例草案的機會重申他們一直以來對強積金制度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積金局從速採取行動，處理多項與強積金有關而未被納入當前的條例草案的事宜。他們察悉，其中有部分事宜將由另一條例草案處理，有部分則仍待政府當局考慮。

即將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

40. 根據現行法例，倘若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而未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當局可就該名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提出刑事檢控，但不能就其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提出檢控。據政府當局表示，原先打算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彌補此不足之處，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草擬法例修訂，為免拖延這項立法工作，政府當局遂把該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修訂將會納入當局於2008年1月提交立法會的另一修訂條例草案。

4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回應加強法例阻嚇力的訴求，已在即將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使之與《僱傭條例》(第57章)的欠薪罰則看齊，即最高可處罰款350,000元及監禁3年。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積金局已諮詢業界和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制訂一個可行方案，容許僱員將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從而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至於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目前正研究積金局的建議，待準備妥當，便會向議員匯報。

保障告密者

43. 部分委員關注到，向積金局投訴僱主違規的僱員可能會陷入困境(例如被終止僱用或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視)。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提交建議，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抵銷安排

44.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關注，指現時以僱員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應予取消，以免令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在長遠而言有所減少。有委員卻持不同意見，並且詢問，既然強積金制度是照顧僱員的退休需要，隨着該制度的推行，當局是否應考慮取消長期服務金。

45.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抵銷安排是早在《強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於1995年通過前經過長期協商得出的結果，故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檢討或改變這項抵銷安排。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6.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全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支持擬議修訂，並且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建議

4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1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8. 謹請委員察悉上一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3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總數：17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7年7月17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工商及業界組織

1. 香港中華總商會
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3. 香港僱主聯合會
4.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5.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7.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8.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0. 香港信託人公會

工會

11.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12. 香港職工會聯盟
13.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專業團體

14. 香港大律師公會
15. 香港律師會

個別人士

16.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
17.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條例草案第12、25及27部的摘要

- 第12部修訂《一般規例》第170、171及172條，該等條文列明當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的各種不同情況下核准受託人的責任。建議的修訂澄清該三條現有條文之間的關係，並簡化根據第172條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及意圖的程序。此外，該部亦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的第172A、172B及172C條。第172A條處理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註冊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的情況。第172B條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季度報告，以提供在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第172C條是從現有的第172(11)及(12)條複製過來的。
- 第25部修訂《條例》第2(1)條"有關入息"的定義，使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亦屬僱員的有關入息的一部分。
- 第27部修訂《條例》第18條，闡明支付供款附加費的法律責任及管理局行使其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權力，並不取決於對關乎追討欠款的規例的遵守。在《一般規例》第132至136條列明的追討欠款的程序亦予以簡化以求加快追討欠款的程序。此外，亦修訂第136(1)(a)條的英文文本以更正一項輕微的錯誤。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35、36、37、38、60、62、63、64、65、66、67、68、69、70、71 及 72 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4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與管理局訂立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5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6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7(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 7(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 8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9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10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7(3A)條中，刪去“相類形式”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15 在建議的第 20(6)(b)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16 在建議的第 21(8)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17 在建議的第 21A(8)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19(4)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re”之前加入“is or”。
- 第 7 部 刪去該部。
-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加入 —

**“7D. 本條例就某些僱員及自僱人士
適用的情況**

(1) 如 —

- (a) 某僱主與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
- (b) 該僱員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 (c) 該僱主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僱用該僱員，

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主及該僱員，猶如他們是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當日訂立該僱傭合約，且該項受僱是在該日開始的一樣。

(2) 如 —

- (a) 某人在年屆 18 歲之前屬自僱的；而
- (b) 他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 (c) 他在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自僱，

則本條例適用於他，猶如他是他在年屆 18 歲當日成為自僱人士一樣。” 。” 。

24 刪去該條。

37 (a) 在建議的第 172C 條中，加入 —

“(3A) 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能夠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b) 在建議的第 172C(4)條中，刪去“，以確定他是否有關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

41 加入 —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根據第(1)(g)款可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政策；

(b)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

(c) 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d) 根據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

(e) 提供予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服務的類別。”。

47 刪去建議的第 43C(3)條而代以 —

“(3)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8(2) 刪去建議的第 43E(2) 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9(2) 刪去建議的第 26(2) 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1)(a)款所訂的沒有遵守第 4(1)或 15(1)條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5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 條。

(b) 加入 —

“(2) 第 56(5)條現予修訂，廢除“(f)”而代以“(fa)”。”。

58 (a) 在英文文本中，在“related”之前加入“a”。

(b) 在英文文本中，在“associated”之前加入“an”。

新條文 在緊接第 60 條之後加入 —

**“60A.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的適用情況**

經《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60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就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63(6) 刪去建議的第 18(5)條而代以 —

“(5) 管理局必須將向管理局支付的或由管理局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

(a)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c) 就任何自僱人士而言 —
 - (i) 該自僱人士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自僱人士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